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71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邓子权先生的通知，邓子权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及进行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邓子权	否	2,160	2019年1月15日	2019年7月12日	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	43.46%
合 计	--	2,160	--	--	--	43.46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邓子权	否	2,150	2019年7月12日	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	43.26%	融资
合 计	--	2,150	--	--	--	43.26%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邓子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,970.2882万股，占本公司

总股本的6.29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,926万股，占邓子权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6日